

唐山市民政局文件

唐民字〔2021〕38号

唐山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唐山民政领域“防风险 除隐患 保安全” 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民政局（社会事业管理局、社会事务局），市局社会事务处、养老服务处、儿童福利处，局属各单位：

现将《唐山民政领域“防风险 除隐患 保安全”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唐山民政领域“防风险 除隐患 保安全”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为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领域重大风险，严防各类民政服务机构安全事故发生，保证民政领域安全形势平稳，根据4月23日全省“防风险 除隐患 保安全”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动员会议精神和市领导批示要求，按照市安委办关于“防风险 除隐患 保安全”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的部署，结合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在全市民政领域开展“防风险 除隐患 保安全”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民政实际，切实强化风险意识、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和底线思维，压紧压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牢牢守住民政领域安全防线，全面开展“防风险 除隐患 保安全”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以更严的责任，更实的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为庆祝建党100周年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排查范围。结合《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明确民政领域监管事项，养老机构、儿童福利和社会救助机构、殡仪

行业均在排查整治工作范畴。各级民政部门对本单位及直属单位的办公场所、职工食堂用电、用气等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三、排查重点。全市民政领域大排查大整治排查范围以各类民政服务机构为重点，结合《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明确的监管事项，针对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可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点位，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确保安全生产万无一失。

四、排查清单。此次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坚持自下而上对民政领域所有服务机构、所有环节、所有工作岗位的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排查辨识，通过**机构自查、县民政部门检查、市级抽查**的方式进行，实现民政领域安全生产隐患大起底大清零。

（一）共性排查。各类民政服务机构均要依照法律法规要求，组织对以下共性问题开展排查，发现问题隐患及时整治。

1. 合法持有安全生产相关许可等情况；
2.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情况；
3. 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落实安全生产事项情况；
4. 按规定提取、使用安全费用，保障安全投入情况；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并按要求佩戴使用等情况；
5. 按照《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要求，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情况；

6.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消防作业人员依法持证上岗情况，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7.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安全生产管理、操作技能、设备设施和作业现场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情况；

8.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落实等情况；

9. 按规定管控重大危险源，制定完善机构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配备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等情况；

10. 按规定对有限空间危险作业安排专人现场管理等情况；

11. 多个机构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按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情况；

12. 各级民政部门日常监管执法和安全生产巡查、督查、检查、暗查暗访等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情况。

（二）重点排查。

1. 社会事务领域民政服务机构排查清单

序号	排查事项	排查内容	备注
1	设施设备方面	1. 救助管理机构内应当设置起居室、活动室、医疗室、隔离室、厨房、餐厅、值班室、卫生间、储藏室等功能区域；配备必要的降温、采暖、通风、洗浴等设备。应取得食品卫生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对食品留样备查。 2. 救助管理和托养机构应落实男女分区、成年人和未成年人分区，肢体残疾人员和身体健康人员分区，精神障碍患者是否按照严重程度分区。 3. 机构内地面均应做防滑处理。活动室地面应采用地板或地垫。卫生间及浴室应地面平坦、防滑，配有防滑垫。 4. 救助管理和托养机构应为未成年人、老年人、肢体和智力	

		残疾人员、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受助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照顾和便利条件。 5. 救助管理和托养机构视频监控设备应运行良好、影像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6. 救助管理机构应配备必要安全检查设备，并坚持入站必检。 7. 殡葬服务机构应配备必要的安检、消防等设施设备且各种设备运行良好。	
2	消防管理方面	1. 应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年度消防检查合格。 2. 制定消防安全、特种设备设施安全、突发事件等相关管理制度、预警机制及应急预案。 3. 每月至少组织一次防火检查，每日防火巡查，并做好记录。 4. 保持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畅通，应急照明、安全疏散、禁烟指示标志完好。保证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关闭状态。 5. 定期组织对电器产品及其线路、燃气、热水器、取暖器、管路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及时整改电气火灾隐患。 6. 购置、使用和更换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应符合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并日常维修保养，定期自检并做记录。选择有资质机构对特种设备进行定期检验，有检查报告并备案。 7. 不堆放易燃易爆、化学品；工作确有需要的，对易燃易爆、化学品使用和存放应符合安全规定，远离人员警示标识清楚。	
3	内部管理方面	1. 救助管理机构、殡葬服务机构应当制定疫情、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2. 救助管理机构应当建立 24 小时值班巡查制度，并做好巡查记录。 3. 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录入信息应及时、准确、全面，密码定期修改，工作人员熟练使用系统。 4. 受助人员入站登记、安全检查、与公安等部门交接手续、医疗救治、死亡等情况资料齐全完整，受助人员档案有专人保管。 5. 救助管理机构、殡葬服务机构应经常性组织安全知识和业务技能培训。 6. 救助管理机构应建立健全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信息报告制度，每季度向所属民政部门书面报告一次救助管理工作情况和托养情况，重大事项有专门报告。 7. 市、县民政部门应建立负责人定点联系救助管理机构和托养机构制度。 8. 救助管理机构应建立并落实对托养机构常态化监督检查制度。 9. 殡葬服务机构应建立各类安全管理制度，服务流程及价格明码标价并在显著位置公示。	

2. 养老机构排查清单

序号	排查事项	排查内容	备注
1	消防安全方面	1. 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2. 建筑防火和安全疏散情况。 3. 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情况。 4. 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活动。 5. 每月至少组织一次防火检查，每日防火巡查，夜间防火巡查不少于两次，并做好记录。 6. 保持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畅通，应急照明、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完好，保证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关闭状态。 7. 对不需要设置自动消防系统的建筑，应当加强物防、技防措施，在人员住宿和主要活动场所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和简易喷淋装置，配备应急照明和灭火器材。 8. 人员住宿和主要活动场所严禁使用易燃可燃装饰装修材料，严禁采用夹芯材料燃烧性能低于 A 级的彩钢板搭建有人居住或者活动的建筑。 9. 加强消防设施设备运行和维护保养，参加区域联防组织，实行联防联控联控。 10. 设立吸烟室，人员住宿和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11. 定期组织对电器产品及其线路、管路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及时整改电气火灾隐患情况。	
2	餐饮服务方面	1.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 2. 加工制作过程是否符合市场监管部门规定情况。 3.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 4.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 5.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 6. 食品留样备查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 7. 餐饮服务人员取得健康合格证情况。	
3	服务质量方面	1. 内设医疗机构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执业备案证明。 2. 在养老院内开展服务的医生、护士等依法需要持证上岗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持有与其岗位相适应的专业资格证书或执业证书。 3. 养老护理员培训情况。 4. 昼夜巡查、交接班制度实施和值班记录情况。 5. 污染织物单独清洗、消毒、处置情况。 6. 入院评估情况。 7. 防噎食措施制定及落实情况。 8. 防食品药品误食措施制定及落实情况。 9. 防压疮措施制定及落实情况。	

		10. 防烫伤措施制定及落实情况。 11. 防坠床措施制定及落实情况。 12. 防跌倒措施制定及落实情况。 13. 防他伤和自伤措施制定及落实情况。 14. 防走失措施制定及落实情况。 15. 防文娱活动意外措施制定及落实情况。 16. 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 17. 出入、探视、请销假等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 18. 安全教育开展情况。	
4	特种设备方面	1. 燃气安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定期维护保养燃气设施设备，燃气设施干净整洁卫生，周围无可燃物品和其他杂物堆放情况。 2. 购置、安装、修理、改造、使用和更换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应符合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情况。	
5	应急预案制定方面	1. 制定消防演练、应急疏散和灭火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 2. 建立突发事件处理的应急预案，对各类突发事件有明确应急处理流程和报告制度。 3. 建立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制定并实施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建立院内感染控制与隔离制度、流程并组织实施，设置隔离观察室，配备相应防护用品。	

3. 儿童福利领域民政服务机构排查清单

序号	排查事项	排查内容	备注
1	设施设备方面	1.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设置起居室、活动室、医疗室、隔离室、康复室、厨房、餐厅、值班室、卫生间、储藏室等功能区域。 2. 配备符合儿童安全保护要求的设施设备。儿童就寝应有人照料，为残疾儿童加装床档，对兴奋躁动儿童采取保护性措施。 3. 机构内地面均应做防滑处理。活动室地面应采用地板或地垫。卫生间及浴室应地面平坦、防滑，配有防滑垫。 4. 儿童生活及活动区域应当实现无障碍环境。配备符合儿童安全保护要求的设施设备，保障其正常发挥作用。及时维修或更换起居室、护理区域设施设备及物品。起居室及通道均设有夜灯及应急灯。家具、各种设备应无锐角；窗户、阳台处应有防护设施。	
2	消防管理方面	1. 应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年度消防检查合格。 2. 制定消防安全、特种设备设施安全、突发事件等相关管理制度、预警机制及应急预案。	

		3. 每月至少组织一次防火检查，每日防火巡查，并做好记录。 4. 保持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畅通，应急照明、安全疏散、禁烟指示标志完好。保证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关闭状态。 5. 定期组织对电器产品及其线路、燃气、热水器、取暖器、管路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及时整改电气火灾隐患。 6. 购置、使用和更换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应符合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并日常维修保养，定期自检并做记录。指定（有资质）机构对特种设备进行定期检验，有检查报告并备案。 7. 原则上不堆放易燃易爆、化学品，确有需要的，对易燃易爆、化学品使用和存放应符合安全规定，远离人员警示标识清楚。	
3	内部管理方面	1.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制定疫情、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2. 建立 24 小时值班和巡查制度，并做好巡查记录。 3. 建立安全保卫制度，安装具有存储功能的视频监控系统。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 3 个月。 4. 儿童福利机构内设食堂的，应当取得市场监管部门的食品经营许可，并按照有关规定对食品留样备查。 5. 如有内设医疗机构，应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事医疗卫生等准入类职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持相关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上岗。	

五、方法步骤

（一）方式方法。全市民政领域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采取民政服务机构自查、县（市、区）民政部门检查、市民政部门抽查、市安委办核查的方式进行。

1. 服务机构自查。各民政服务机构按照本《方案》部署，对照排查清单（附后），全面开展自查整改。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要亲自部署安排，组织本机构工作人员，依据排查清单，结合本机构实际，从每一项管理工作、每一项规章制度、每一个工作流程、每一台设备设施、每一个工作岗位查起，全方位、

全覆盖、深入细致地自查安全隐患，做到无盲点、无死角、无漏洞。对自查出的所有隐患建立明细台账，一时无法整改的要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隐患整改完成后及时销号上报，并深入查找导致问题原因，补齐短板和漏洞。自身专业技术力量不足的服务机构，要聘请专家或者中介技术服务机构帮助指导开展自查。

2. 县（市、区）民政部门检查。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全覆盖检查行政区域内民政服务机构自查整改情况。要检查民政服务机构上报的隐患排查清单、整改方案和整改结果建立档案，进行对照检查、核实情况。检查台账要详细记录检查时间、被检查单位、检查人员、发现的隐患问题、提出的整改要求以及被检查单位的整改落实情况，并由被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检查结果由检查人员签字后，统一存档备查。对查出的隐患和问题要依法提出处理意见，跟踪落实整改。对拒不整改隐患或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严厉处罚。

3. 市级民政部门抽查。市局相关业务处室抽查督导本业务领域大排查大整治开展情况，组织专项督导检查组对县（市、区）民政局、民政服务机构开展实地检查抽查。抽查一律采取不发通知、不打招呼，直插基层、直奔现场的方式开展。

（二）工作步骤。大排查大整治行动自 **2021 年 4 月**下旬开始，到 **2021 年 5 月**底结束。

1. 动员部署阶段（4 月 25 日前）。市县两级民政部门制定大排查大整治专项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排查重点、排查清单，进

行动员部署。

2. 民政服务机构自查阶段（4月26日至5月10日）。各民政服务机构按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和排查清单开展全面自查，对排查的问题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措施，立即实施整改。服务机构排查出的所有问题隐患排查整治台账经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后，及时报本辖区民政部门，5月7日前所有服务机构完成自查上报。服务机构自查活动要贯穿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始终。

3. 县（市、区）民政部门检查阶段（4月28日至5月20日）。县（市、区）民政部门检查与服务机构自查交叉进行。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对辖区内所有民政服务机构开展全面检查，严格督促相关服务机构开展自查，严厉查处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对重大隐患实施挂牌督办，督促服务机构按照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要求进行整治。建立检查工作台账，于5月20日前分别报市局业务主管处室。

4. 市民政部门抽查阶段（4月30日至5月18日）。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期间，市局各相关业务处室对今年以来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的服务机构，一律纳入必查名单，抽查养老机构不少于20家、救助管理机构不少于5家、殡葬服务机构不少于4家、儿童福利机构1家。抽查过程中发现服务机构自查弄虚作假、重大隐患隐瞒不报等行为的，要在严肃追究服务机构责任的同时，对县（市、区）民政部门检查情况进行倒查问责。

5. 市安委办集中核查阶段（5月18日至25日）。市安委办统一组织市级相关部门，对各地排查整治情况，特别是重大安全

隐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核查。

6. 总结提高阶段(5月25日至5月31日)。开展“防风险 除隐患 保安全”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回头看”，确保重大风险隐患“存量清零”“增量动态清零”。对排查有遗漏、整治不到位的问题隐患，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登记入账，限期整改到位。各县（市、区）民政部门深入总结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认真总结成绩和不足，着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固化工作成果，建立健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机制。

六、有关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民政部门，机关各相关处室，局属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开展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的重大意义，坚决克服厌战情绪，做到思想上不松懈、精力上不放松、督导检查力度不减弱，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主动作为、狠抓落实。市局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大排查大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加强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推动落实。各县（市、区）民政部门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确保此项工作的扎实有效开展。

（二）落实领导联系督导机制。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三个必须”和属地监管原则，建立大排查大整治领导联系督导机制。市局领导在做好分管业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同时，建立领导联系县（市、区）工作机制，采取听取所联系县（市、区）排查整治情况汇报，深入机构进行实地督导检查，协调解决存在的难点和问题，督导推动重大安全隐患整治。各县

（市、区）民政局也要建立相应的大排查大整治领导联系督导机制，确保此项工作的扎实有效开展。

（三）严格排查整治责任。市县两级民政部门对本系统本辖区大排查大整治行动负监管责任，各服务机构对本机构大排查大整治行动负主体责任。市县两级民政部门和各服务机构要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扎实做好排查整治工作，并认真填写所附表格、及时上报。对不认真履行职责，不落实领导联系督导机制，大排查大整治工作不力，行动期间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或连续发生一般事故的部门和机构，要按规定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严格执法检查。切实强化执法手段，始终保持严管重罚的高压态势，通过“四不两直”、暗查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对不按要求组织开展大排查大整治、核查抽查发现存在重大隐患未按规定报告、重大隐患长期得不到整治等，依法依规从严从重查处。

（五）加强宣传教育。市县两级民政部门要将方案在本局门户网站上刊发，积极推动本辖区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顺利开展。同时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宣传大排查大整治行动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及安全知识，扩大和增强检查效果。充分发挥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的作用，鼓励广大职工和人民群众积极举报重大隐患，对检查不认真、走过场，有隐患不排查、不整改，或者督查不力的服务机构，要予以曝光。

各县（市、区）民政局按照社会事务、养老、儿童领域分类汇总《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汇总表》报

送市局相关业务处室。市局机关社会事务处、养老服务处、儿童福利处、及时梳理审核汇总与工作总结，于5月20日前分领域一起报省民政厅相关业务处室和市局办公室。市局属各单位直接上报局办公室。

联系人：孟长青（局 办 公 室 ）	2825753
徐 娜（局社会事务处）	2851693
杨广松（局养老服务处）	2801849
贾凯翔（局儿童福利处）	8633721

附件：1.唐山市民政局“防风险 除隐患 保安全”安全生产
大排查大整治行动领导小组
2.民政局领导联系督导各县市区分工表
3.机构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表
4.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汇总表

唐山市民政局
“防风险 除隐患 保安全” 安全生产
大排查大整治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王德满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王建利 副局长

任贵军 副局长

范书江 副局长

乔武明 副调研员

成 员：周晓江 四级调研员

杨长悦 四级调研员

陈天荣 政策法规处处长

谌志军 慈善社工（儿童福利）处处长

湛 辉 社会事务处处长

刘春贵 市救助管理站站长

杨震生 市截瘫疗养院院长

孟 兵 市按摩医院院长

么 斌 殡葬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李淑萍 儿童福利院院长

李学峰 市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主任

附件 2

唐山市民政局 局领导联系分包县区和局属单位安排

第一组：

组 长：王德满（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周晓江（办公室主任）

陈天荣（政策法规处处长）

负责联系分包路北区、路南区、高新区、丰润区

第二组：

组 长：王建利（副局长）

成 员：李军利（社会救助处处长）

刘丽娜（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处处长）

负责联系分包玉田县、遵化市、迁西县、迁安市以及局属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核查指导中心、民政综合执法监察支队、按摩医院。

第三组：

组 长：任贵军（副局长）

成 员：杨 兵（四级调研员）

杜建平（四级调研员）

谌志军（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处长）

负责联系分包古冶区、开平区、滦南县、乐亭县以及局属福

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

第四组：

组 长：范书江(副局长)

成 员：湛 辉(社会事务处处长)

张树星(社会事务处副处长)

宋维太(财务处副处长)

负责联系分包滦州市、海港开发区、曹妃区(含南堡开发区)以及局属殡葬事业服务中心、救助管理站、儿童福利院。

第五组：

组 长：乔武明(四级调研员)

成 员：杨长悦(四级调研员)

张树泉(区划地名处处长)

负责联系分包丰南区、芦台管理区、汉沽管理区以及局属养老事业服务中心、截瘫疗养院、民政事业服务中心、民政宾馆。

附件 3

机构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表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排查性质：企业自查 ☐ 属地检查 ☐ 行业抽查 ☐ 安办核查 ☐

排查日期：

序号	问题隐患	隐患级别(一般/重大)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是否完成整改	检查签字	复查签字	备注
1								
2								
3								
4								
5								
6								

检查负责人签字：

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注：对机构自查、属地检查、行业抽查、安委办核查发现问题隐患进行登记。机构排查问题隐患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行业主管部门

附件4

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汇总表

所属行业（领域）：		填报日期：		填报单位（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企业 自查 情况	其中： 本 级 下 级 合 计	开展自查企业情况		企业自查问题隐患及整改情况							
		应开展 自查企 业(家)	实际开 展自查 企业(家)	问题隐 患零报 告企业 (家)	聘请专 家排查 企业 (家)	一般问题隐患					
						排查一般问题 隐患(项)	已整改(项)	整改率(%)	排查重大问 题隐患(项)	已整改(项)	整改率(%)
本系 统组 织开 展检 查、 抽查 情况	其中： 本 级 下 级 合 计	检查(抽查)企业情况		发现问题隐患及整改情况							
		应检查 企业 (家)	实际检 查企业 (家)	未查出 问题企 业(家)	暗查暗 访企业 (家)	重大问题隐患					
						排查一般 问题隐患 (项)	已整改 (项)	整改率 (%)	排查重大 问题隐患 (项)	已整改 (项)	整改率 (%)
				实施立案查处情况							
					立案企 业数 (家)	立案 率 (%)	经济 处罚 (万 元)	吊销 暂扣 证照 (家)	停产 整顿 (家)	关闭 取缔 (家)	

备注：1. 此表统计数据为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累计数，由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填写后，向当地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报送。
 2. 企业自查情况包括本行业部门直接监管企业和下级行业部门监管企业自查情况。
 3. 本系统组织开展检查(抽查)情况包括本行业主管部门和下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检查(抽查)情况。
 4. 立案率=立案企业数/实际检查企业数。

